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智科技

股票代码：002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包括交易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金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风电场项目委托经营事宜，金智科技与金智集团签署委托经营协议；金智集团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本次交易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审核（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尚需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金智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前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1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23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3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 排.....	35
五、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 间及方式.....	36
六、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8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3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3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9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39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39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4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4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4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4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2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4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45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4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45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及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7
一、资产负债表	47
二、利润表	48
三、现金流量表	4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2
财务顾问声明.....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54
附表.....	5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鲁交通	指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金智科技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智集团	指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金智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852,9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前总股本的 20%）转让给齐鲁交通，以及上市公司向齐鲁交通非公开发行 57,686,141 股股份。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齐鲁交通将持有公司 29.99% 的股份。
股份转让	指	金智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852,9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前总股本的 20%）协议转让给齐鲁交通。
标的股份	指	金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80,852,9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前总股本的 20%）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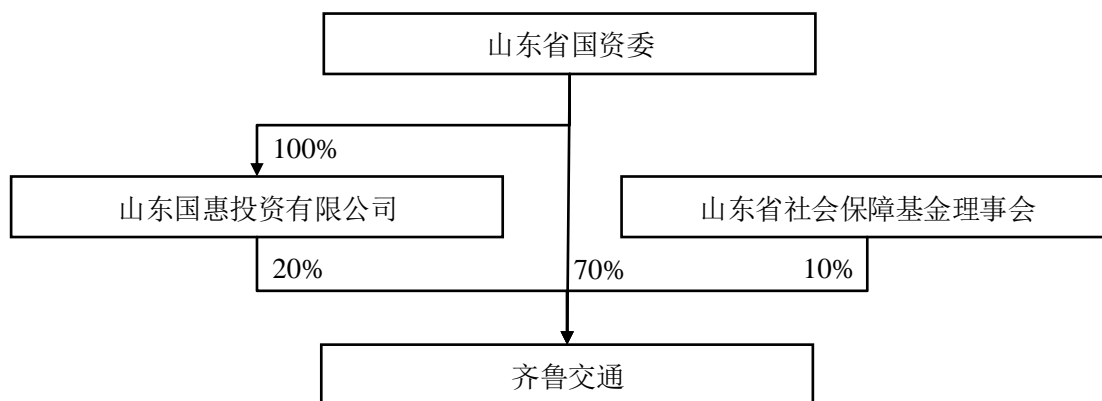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成立日期	2015-06-30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注册资本	2,269,058.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348875342T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收费、运营、养护和管理；土木工程、机电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项目代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区、停车区、加油（气）站、广告、文化传媒的经营开发；油气及新能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交通建材的采购、开发及经营；公路、桥梁的沿线综合开发经营；交通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公路装备制造及销售；通信工程；绿色交通、智能交通的研发、应用、推广及销售；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招标代理；数据研发分析服务；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清障、拖车、停车服务；机场、港口、码头、航空、航道、航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物流信息服务；钢铁、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销售；茶叶、花卉苗木的种植、加工、销售，园林绿化；饮料制造与销售；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
通讯方式	0531-689718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齐鲁交通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鲁交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齐鲁交通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齐鲁交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齐鲁交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8.93%	公路、桥梁、隧道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及运营；建筑装饰装修；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建筑机械的加工、维修；自有设备租赁。道路救援清障服务；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建设与经营；公路信息网络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公路养护与经营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齐鲁交通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及系统运行维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城市及道路的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综合布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和交通工程产品、照明设备、计量器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太阳能发电；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齐鲁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石脑油、柴油、液化石油气、液氨、硫磺生产销售；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氨(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硫磺(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燃料油(闪点<60℃)、石脑油、溶剂油(闪点<60℃)、化工轻油(闪点 10%)、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批发(禁止储存)；燃料油(闪点>60℃)、道路石油沥青、蜡油、石油焦生产销售，润滑油、重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充电服务；压缩天然气(CNG)经营；LNG 加气站业务；充电桩生产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及元器件、风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制氢及加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齐鲁交通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交通高新材料、沥青制品、沥青改性剂、交通器材、机械设备、五金工具、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燃料油、桥梁伸缩缝、橡胶支座、硅芯管的研发及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特种沥青、建筑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检测、生产、销售；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木材、水泥、石料、融雪剂、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波形梁钢护栏、交通设施、钢结构的生产 and 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电信增值业务；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矿山开采及销售；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及技术服务；地热能供暖制冷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咨询；高速公路养护施工；工程技术服务；交通基本建设工程相关的检测和校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齐鲁交通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服务区、停车区的服务；加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汽车修理与维护；食品、烟(零售)、保健品(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药品的销售；渔业、牲畜饲养；许可证批准范围内饮料桶装、瓶装饮用纯净水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刻字、打印业务；普通货运(以上凭许可证经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水果、蔬菜的销售；广告、文化传媒经营开发；交通工程设施、器材的生产销售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商品销售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息咨询服务；公路附属设施及开发建设；公路养护；房屋、车辆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苗木、花草、蔬菜种植；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齐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广告业务开发和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文化、旅游、康养、体育产业投资和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文化宣传及文体活动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新媒体开发及经营;动漫、影视制作;装饰装修;旅游资源开发;文化艺术品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游地产开发及经营;交通器材、交通信号灯、电子显示屏、广告牌、灯箱、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与广告或传播相关的新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企业内部培训;景观设计;工艺品设计;包装设计;城乡规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资质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承包境外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咨询、设计项目;对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资质许可核定等级内的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及工民建工程施工监理;工程配套设施的安装;公路、港口河海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试验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滨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以自有资金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3,000.00	60.61%	以自有资金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荣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设、经营管理,养护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齐鲁交通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基础设施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以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齐鲁交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75%	综合物流的组织；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商品物资批发零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运输；电力大件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件）、代理报关、报检；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房屋改造及修缮；室内外装饰装修；物流相关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东营黄河大桥有限公司	32,000.00	50.00%	东红公路东营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管理、经营；公路养护、道路绿化；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经营（不含种苗）；园林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媒体发布、制作。（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齐鲁宁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50.20%	对宁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宁梁高速公路收费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不含象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齐鲁交通威海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投资，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创业进行投资，设备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文化传播,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服务, 房屋租赁, 酒店经营, 工程施工, 旅游服务,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海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 仓储物流, 公路服务区综合开发及经营, 交通工程, 交通标志的制作及安装; 食品、农副产品、粮油、土特产品、水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金银首饰、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烟草的批发零售; 机动车维修; 住宿、餐饮服务; 配送服务; 票务代理; 儿童游乐场服务; 手工艺制作娱乐活动;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 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 备案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40.80%	对新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 新台高速公路收费服务;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休闲健身服务; 汽车维修; 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齐鲁国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境内外工程承包、基础设施建设; 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加工贸易及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商品); 有色金属原材料、矿产品、煤炭、钢材、建筑材料、贵金属、农产品、酒类、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沥青、燃料油、润滑油、塑料原料、纸浆、化肥、木材及木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一般车辆、二手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特种装备和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业务; 供应链物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能源与节能技术研发、设计、安装; 电力成套设备的销售、设计咨询、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废旧物资收购销售;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 旅游业务; 翻译服务; 会务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齐鲁岚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对岚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报经交通主管等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岚临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报经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后方可收费), 餐饮服务 (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住宿服务 (凭特种行业许可证及卫生许可证等经营,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休闲健身服务, 汽车维修 (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仓储), 日用百货、食品 (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齐鲁华通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通航机场建设; 航空咨询服务; 飞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齐鲁新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04.00	51.00%	对新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 新宁高速公路收费服务; 新宁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休闲健身服务, 汽车维修,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 (象牙制品除外)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山东鲁南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基础设施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交通工程建设, 交通标志的制作和安装; 道路养护; 公路建设石材的加工销售; 仓储物流 (不含易燃易爆物品); 环境工程; 销售钢材; 机械租赁; 护栏的销售、安装及维护; 道路周边的绿化及养护; 建筑装饰;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文化旅游与健康养生;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齐鲁交通 (济南) 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以自有资金对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东环段项目的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东环段收费服务;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休闲健身服务; 汽车维修;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齐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50%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的建设、养护、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桥梁加固；交通工程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的制作、安装、维修和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代建、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工程总承包；绿化施工与管理；建材贸易与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设备研发与产业化；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菏泽鼎顺高速公路产业有限公司	1,13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路工程材料冷补料（石子、石料）销售；广告代理、制作、设计、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山东省直机关住宅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小区物业管理；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齐鲁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工程管理服务；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齐鲁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对沾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沾临高速公司收费服务；餐饮、住宿、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日用品、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齐鲁交通(烟台)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和管理;土木工程、机电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项目代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交通建材的采购、开发及经营;公路装备制造及销售;交通运输设备的研发、应用、推广及销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清障、拖车、停车服务;机场、港口、码头、航空、航道、航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物流信息服务;钢铁、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销售;茶叶、花卉苗木的种植、加工、销售;园林绿化;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海南齐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互联网批发,化肥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原油批发,石油及制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通用仓储,建材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33	山东齐鲁济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70.3%	对济高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济高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济高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山东齐鲁董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64.9%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批准的收费、养护和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冷库)。销售: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5	齐鲁交通日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交通基础设施、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文化旅游、医疗康养项目的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生态农业开发；饮用水生产及销售；仓储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物业管理；交通标志牌的制作和安装；道路养护；石材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齐鲁交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技成果孵化、转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科技战略研究；科技项目管理；科技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齐鲁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5%	经济贸易咨询；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机械设备（不含融资性租赁）、汽车、集装箱的租赁；卷烟零售；批发、零售：食品、饲料、保健食品、水果、日用品、百货、五金交电、建材、钢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出版物、音像制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汽车、二手车（不含报废车辆）、有色金属及制品（不含危险品、不含国家专控）、蓄电池、电子元器件、燃料油（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水果、蔬菜的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水产品加工；农业技术开发；粮食收购、销售；进出口业务；茶叶、花卉苗木的种植、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园林绿化服务；数据处理；招标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汽车维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非专控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农业技术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齐鲁交通是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省政府赋予的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任务，是省政府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投融资平台，省内重大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主体，拥有 AAA 主体信用等级、惠誉 A、穆迪 A3 国际信用等级。齐鲁交通作为山东省最大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交通项目投

融资主体，统筹高速公路沿线综合开发，目前管理高速公路超过 3500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60%，在建高速公路超过 1000 公里。齐鲁交通聚力“做强基础产业、做优新兴产业”两大战略，坚定以新发展理念助推高质量发展，构建起以大交通为基础，以产业金融、能源化工、信息技术、文旅康养、现代物流、园区经济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打造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生态化、国际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齐鲁交通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财务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55,769.92	17,153,623.90	14,388,820.31
总负债	12,903,117.39	9,626,635.59	8,135,683.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52,652.53	7,526,988.31	6,253,136.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82,643.14	5,483,629.31	4,966,754.70
资产负债率	59.31%	56.12%	56.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39,196.25	3,679,512.94	2,716,992.45
净利润	199,213.44	166,863.95	105,481.1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42%	1.9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将实质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财务及资产状况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涉案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如下：

1、山东天业矿业有限公司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为被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补偿因青临高速压覆其“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王家庄子地区金矿祥

查”探矿权给其造成损失 5,581.47 万元及利息 3,954,704.06 元。截至目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山东天业矿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山东天业矿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斯凯瑞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瑞利”）以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及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收费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收费分公司”）为被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含有侵害原告发明专利权的 ETC 车载单元；判令农业银行及电子收费分公司停止销售含有侵害发明专利权的 ETC 车载单元；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 3,000 万元及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斯凯瑞利以成谷、农业银行及电子收费分公司为被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含有原告集成电路布图的车载单元设备，请求判令农业银行、电子收费分公司停止销售含有原告集成电路布图的车载单元设备；判令成谷承担赔偿责任 3,000 万元，农业银行及电子收费分公司在销售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以上涉诉案件涉及金额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均较小，并未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财务及资产状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周勇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2	相立昌	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3	石振源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4	毕京建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5	韩大鹏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6	耿国玉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7	辛卫华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8	郭靖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9	周国印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10	张西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11	左志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12	王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13	王启祥	首席财务官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14	李占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15	宋斌	总法律顾问, 总审计师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16	李怀峰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17	高雪池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18	张强民	安全总监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鲁交通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	山东	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路、桥梁、隧道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及运营；建筑装饰装修；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及	38.93%

	有限公司			服务；建筑机械的加工、维修；自有设备租赁；道路救援清障服务；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建设与经营；公路信息网络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本次权益变动项下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围绕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等上市公司核心业务领域，集中各自优势资源，进行全方位、多元化的战略合作，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其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但不会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20 年 5 月 31 日，齐鲁交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并与金智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2020 年 6 月 5 日，齐鲁交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并与金智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3、2020 年 6 月 5 日，金智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应满足的先决条件包括：

1、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风电场项目委托经营事宜，上市公司与金智

集团签署委托经营协议；

- 3、金智集团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 4、本次交易已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5、齐鲁交通就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
- 6、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生效条件包括：

- 1、金智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 2、齐鲁交通就本次认购履行完毕国资委审批程序；
- 3、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8,450,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2%，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413,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7%，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鲁交通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智科技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齐鲁交通与金智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齐鲁交通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齐鲁交通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金智集团持有的金智科技 80,852,987 股股份，通过认购金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57,686,141 股股份，齐鲁交通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38,539,128 股，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

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金智集团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直至齐鲁交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99% 之日）。前述事项完成且齐鲁交通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齐鲁交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金智集团	148,450,460	36.72%	67,597,473	14.63%
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64,413,799	40.67%	83,560,812	18.09%
齐鲁交通	0	0	138,539,128	29.99%

注：自 20%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齐鲁交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99% 之日止，金智集团所持 67,597,473 股股份放弃表决权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31日，齐鲁交通与金智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整体安排

1、在股份转让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0,852,9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839,997,852.54元（大写：捌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伍角肆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0.3892元/股。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单价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3、股份转让的实施应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

- （1）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第4.4.2款项下风电场项目委托经营事宜，上市公司与乙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
- （3）乙方出具经甲方认可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 （4）本次交易已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5）甲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

(6) 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0,852,9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自股份过户之日起，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接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 工作推进安排

1、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聘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料，积极协调上市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保证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故意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情形。

2、尽职调查结束后，除非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满足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实施本次交易。

3、乙方应按照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解除标的股份存在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并取得必要的第三方的同意，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三) 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1、关于表决权放弃承诺

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99% 之日止，乙方承诺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2、关于定向增发

(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促使上市公司启动定向增发程序，锁定甲方为唯一非公开发行对象。

(2) 若本协议约定之定向增发未能完成，或定向增发完成后甲方持有上市

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 29.99%，则甲方有权以协议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方式，使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9.99%。如甲方要求乙方转让股份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转让通知，乙方有义务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在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相应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上市公司内部治理

为使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按下述约定依法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

1) 改组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余 6 名为非独立董事。在前述 9 名董事中，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认可。

2) 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甲方提名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监事会

1) 改组后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职工监事由上市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甲方提名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1)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甲方支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2) 甲方提名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

(4) 为使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乙方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监事将对

甲方提名人选投赞成票。

4、关于风电场项目

(1) 风电场项目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新能源”）投资建设的木垒风电场一期项目，以及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能源”）、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能源”）投资建设的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项目。

(2) 鉴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要求，乙方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完成风电场项目公司的转让。风电场项目整体转让前，上市公司将乾新能源、乾慧能源及乾智能源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就上市公司将乾新能源、乾慧能源及乾智能源委托给乙方经营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乙方另行签署委托经营协议，该协议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且甲方至少支付 30% 股份转让价款后生效执行。该委托经营协议应事先经甲方认可。

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获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或批准，或风电场项目整体对外处置完毕，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决定不再处置风电场项目时，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款项下的委托经营。

(3) 乙方保证风电场项目公司处置前上市公司所获收益不低于该项目合理的预期收益；处置价款原则上不低于上市公司对风电场项目的投资成本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否则，乙方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款项。乙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为其支付前述收益、处置价款之差额提供质押担保。

5、关于乙方后续增减持股份的安排

(1)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 29.99% 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其他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2)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及减持行为不得对甲方的控股股东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乙方及其关联方均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乙方亦不会与第三方形形成新的针对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乙方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定价原则、减持数量、减持条件和拟受让方身份等），甲方享有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未对行使优先受让权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

（3）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2、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

（3）乙方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对外担保行为、财务造假行为、重大违约行为等；

（4）乙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争议、纠纷；除乙方已公告披露的股份质押之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或权益限制，或任何第三人权利或权益；

（6）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日止为过渡期。乙方承诺，在过渡期

内,乙方及其提名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对上市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维持上市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7) 协助上市公司、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及其权益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处置;

(9)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并造成守约方任何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给予守约方适当赔偿以弥补其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甲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规担保、财务造假、重大违约等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甲方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且对上市公司或甲方造成单项超过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故意隐瞒行为的,甲方追责的期限不受任何限制。

(六) 协议效力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 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获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确认或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届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任一方无须对另一方作出任何补偿。”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5日，金智科技与齐鲁交通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 本次交易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金智科技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6.69元/股。

若金智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7,686,141 股（含 57,686,141 股），由乙方全部认购，认购股份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若金智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的，则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但最高不超过 385,920,283.29 元。

除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外，认购股份具有不劣于金智科技以前发行的股票的权利、表决权、地位和利益。

3、认购方式、认购款项的支付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金智科技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计入乙方名下，以完成交割。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齐鲁交通由于金智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金智科技股份，亦

遵守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对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调整不视为乙方违约。

(二)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金智科技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 甲、乙双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对外担保行为、财务造假行为、重大违约行为及重大经营风险等；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金智科技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系金智科技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为本次交易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甲方将严格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 甲方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有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与他人签署有关文件，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金智科技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向相关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审批机关同意本次交易；

(5)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毕关于金智科技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6) 甲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7)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尽快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2、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乙方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将严格依据本协议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 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有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签署有关文件，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乙方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向相关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审批机关同意本次交易；

(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对价；

(5) 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6) 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甲、乙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3) 乙方就本次认购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

(4)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其中,若乙方就本次认购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于甲方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终止。

2、除非上述第1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1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且未被豁免,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始无效。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存在新修订情况,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认购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该等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选择解除本协议,若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乙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

4、尽管有上述第1款的约定,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有权部门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 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可终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 当发生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其他方；

(3)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并在其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未纠正其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则该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2、如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1 款终止，即不再具有效力（但本协议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的约定除外），甲、乙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恢复原状。

3、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若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返还给乙方。”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金智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852,987 股股份转让给齐鲁交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48,450,4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72%，上述股份无限售、冻结情形，其中，有 92,231,050 股股份被质押。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金智集团需按照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解除标的股份存在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二）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应满足的先决条件包括：

- 1、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风电场项目委托经营事宜，上市公司与金智集团签署委托经营协议；
- 3、金智集团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 4、本次交易已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5、齐鲁交通就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
- 6、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五、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1、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中，因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交易双方共同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 20% 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2、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因非公开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交易中，齐鲁交通拟通过股份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完成权益变动。

六、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金智科技的负债和未解除金智科技为其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齐鲁交通为本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10.3892 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839,997,852.54 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 6.69 元人民币/股，认购价款 385,920,283.29 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支付方式将在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非公开转让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明确可行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齐鲁交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鉴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要求，金智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完成风电场项目公司的转让。风电场项目整体转让前，上市公司将乾新能源、乾慧能源及乾智能源委托给金智集团经营管理。就上市公司将乾新能源、乾慧能源及乾智能源委托给金智集团经营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金智集团另行签署委托经营协议，该协议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且齐鲁交通至少支付 30% 股份转让价款后生效执行。

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获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或批准，或风电场项目整体对外处置完毕，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决定不再处置风电场项目时，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上述委托经营。

除上述安排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鲁交通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金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主导金智科技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齐鲁交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使齐鲁交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40 个工作日内，金智集团应配合齐鲁交通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按下述约定依法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

1、改组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余 6 名为非独立董事。在前述 9 名董事中，齐鲁交通向上市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智集团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智集团向上市公司提名的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提前征求齐鲁交通意见并取得齐鲁交通认可。

2、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齐鲁交通提名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监事会

1、改组后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齐鲁交通提名 2 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职工监事由上市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齐鲁交通提名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齐鲁交通支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2、齐鲁交通提名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安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更换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齐鲁交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齐鲁交通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本公司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 业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业务均涉及智慧能源及智慧交通领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与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相关的信息系统的技术与集成、软件与服务、数据与应用、建设与管理等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智慧能源及智慧城市业务，其中智慧城市中包含智慧交通业务。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智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齐鲁交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金智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智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齐鲁交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金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齐鲁交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金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齐鲁交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金智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及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851.92	621,205.86	669,54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7.01	1.16	
应收票据	12,841.40	1,870.51	2,492.99
应收账款	298,762.57	137,687.04	64,711.54
预付款项	504,242.44	267,187.39	173,695.76
其他应收款	300,270.46	112,782.93	39,229.54
存货	473,029.65	228,623.50	171,23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720.91	23,441.03	47,841.84
其他流动资产	216,409.46	314,710.97	364,450.35
流动资产合计	2,766,935.84	1,707,510.39	1,533,202.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7,621.32	276,440.33	239,70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		
长期应收款	55,969.79	25,371.21	10,422.41
长期股权投资	574,554.82	551,934.05	219,327.95
投资性房地产	70,401.49	120,538.63	130,016.02
固定资产	10,235,559.14	9,418,822.73	9,915,984.33
在建工程	3,914,178.86	2,617,670.88	1,165,596.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639.81	17,848.48	2.25
无形资产	2,131,606.86	1,258,133.37	735,633.11
开发支出	1,146.10	655.38	238.88
商誉	24,920.71	17,939.35	5,468.03
长期待摊费用	27,978.48	10,224.07	8,55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74.71	29,952.35	18,29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681.98	1,100,582.70	406,37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88,834.08	15,446,113.52	12,855,618.27
资产总计	21,755,769.92	17,153,623.90	14,388,820.31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38,398.84	496,340.48	697,000.00
应付票据	277,632.03	93,782.67	30,405.45
应付账款	914,520.35	668,650.19	604,273.94
预收款项	213,980.17	128,188.08	93,196.88
应付职工薪酬	100,520.08	86,243.17	74,308.42
应交税费	55,434.41	77,128.36	49,492.91
其他应付款	481,991.59	342,054.80	265,55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242.62	1,173,072.76	1,073,440.26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80,720.10	3,165,460.50	2,987,67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56,244.21	5,402,031.03	4,923,353.16
应付债券	1,017,000.00	406,304.29	
长期应付款	349,867.02	354,122.68	95,35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821.65	37,404.57	
预计负债	69,619.79	62,329.83	61,19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9.44	4,144.48	4,590.6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6,843.78	144,078.62	12,75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731.40	50,759.59	50,75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2,397.29	6,461,175.10	5,148,009.63
负债合计	12,903,117.39	9,626,635.59	8,135,68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86,927.75	3,181,308.23	2,664,017.35
其它权益工具	3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314,157.02	2,292,307.28	2,275,071.66
其它综合收益	-32,271.84	-58,546.83	-7,064.47
专项储备	877.72	3.78	30.96
盈余公积金	2,617.17	395.22	93.42
未分配利润	110,335.33	68,161.64	34,60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2,643.14	5,483,629.31	4,966,754.70
少数股东权益	2,070,009.39	2,043,359.00	1,286,38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2,652.53	7,526,988.31	6,253,13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55,769.92	17,153,623.90	14,388,820.31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39,196.25	3,679,512.94	2,716,992.45
营业总成本	3,774,045.80	3,525,741.87	2,590,376.76
营业成本	3,179,505.98	2,888,474.83	2,107,280.9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59,811.65	73,192.24	34,864.87
销售费用	59,050.34	45,203.58	41,017.44
管理费用	127,876.97	174,768.25	102,814.23
研发费用	20,630.44	9,698.95	
财务费用	327,170.43	326,026.37	300,992.12
加：其他收益	15,719.89	7,487.63	1,867.43
投资净收益	98,986.38	77,720.54	26,117.0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4.40	33.14	0.13
资产减值损失	13,070.43	8,377.63	3,407.21
信用减值损失	-760.26		
资产处置收益	3,371.00	-9,134.85	
营业利润	269,731.43	229,877.54	154,600.33
加：营业外收入	10,415.47	10,418.16	7,585.57
减：营业外支出	7,628.28	19,913.49	15,781.72
利润总额	272,518.62	220,382.20	146,404.18
减：所得税	73,305.18	53,518.26	40,923.07
净利润	199,213.44	166,863.95	105,481.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213.44	166,863.95	105,481.1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1,594.29	131,047.08	83,71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19.16	35,816.87	21,769.03
加：其他综合收益	26,274.99	-51,482.36	-7,064.47
综合收益总额	225,488.43	115,381.59	98,416.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594.29	131,047.08	83,712.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3,894.15	-15,665.49	14,704.5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3,636.03	4,034,193.99	3,047,09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20.15	18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89.54	365,040.38	907,75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845.72	4,399,421.11	3,954,84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7,441.03	2,521,098.04	1,287,68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44.90	285,843.87	244,06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844.88	180,347.16	140,91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364.03	494,281.56	1,209,16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9,494.84	3,481,570.63	2,881,8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50.87	917,850.48	1,073,013.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549.67	246,762.81	790,362.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482.32	80,188.32	27,86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21	2,800.06	453.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2.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938.15	670,128.45	48,26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249.97	999,879.65	866,94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4,530.93	2,100,354.79	1,183,92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8,150.77	560,518.03	1,570,615.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463.28	779,888.86	146,91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4,144.99	3,440,761.68	2,906,64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895.02	-2,440,882.04	-2,039,70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369.86	745,141.83	809,310.24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69.86	745,141.83	809,310.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6,290.43	2,634,280.86	2,249,884.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802.87	406,673.47	113,946.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1,463.16	3,786,096.16	3,173,14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3,613.86	1,821,778.94	1,774,35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273.16	478,671.35	357,218.1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7,932.37	119,605.01	46,96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513.35	26,566.42	14,93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400.36	2,327,016.71	2,146,50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062.80	1,459,079.45	1,026,639.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7.25	1,531.67	-2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4.10	-62,420.43	59,928.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52.89	646,273.32	586,344.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528.79	583,852.89	646,273.3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勇

2020年6月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白居一

郑林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齐鲁交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齐鲁交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 四、齐鲁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五、齐鲁交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六、齐鲁交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金智科技股份的情况；
 - 七、齐鲁交通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十一、齐鲁交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行为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 十二、齐鲁交通 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金智科技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勇

2020年6月8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股票简称	金智科技	股票代码	002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38,539,128 股 变动比例：29.9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但不会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应满足的先决条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风电场项目委托经营事宜，上市公司与金智集团签署委托经营协议； 3、金智集团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4、本次交易已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集中审查（如需）； 5、齐鲁交通就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 6、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p>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生效条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智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2、齐鲁交通就本次认购履行完毕国资委审批程序； 3、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勇

2020年6月8日